

苏州市吴中区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吴河长办〔2021〕9号

关于下达全区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2021至2025年)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中央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的决策，吴中区在全市率先印发《吴中区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意见（2020~2024年）》，并按照《苏州市生态美丽河道（湖泊）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苏州市生态美丽河湖评估验收办法》（试行）的要求，严格落实责任，积极部署实施。2020年我区共建成30条生态美丽河湖，河湖水环境质量和沿河人民群众幸福感实现双提升。

按照苏州市《关于下达全市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至2025年）任务安排的通知》（苏市河长办[2021]3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办在原有《吴中区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意见（2020~2024年）的通知》的基础上，编制了《吴中

区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任务安排表(2021至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予执行。

希望各地高度重视，对照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严密组织推进落实，实行月度节点化目标管理，按月度节点目标向区河长办报送生态美丽河湖建设进展情况。

联系人：严志豪；联系电话：65690815；邮箱：wzqhzz@163.com。

附件：《吴中区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任务安排表（2021至2025年）》

苏州市吴中区全面深化河长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苏州市吴中区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吴中区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2021-2025年）

制表时间：2021年3月

镇（区、街道）	区重要河湖基数	镇村河道基数 (2018年河长制河道基数数据)	2021年建设生态美丽河湖数	2022年建设生态美丽河湖数	2023年建设生态美丽河湖数	2024年建设生态美丽河湖数	2025年建设生态美丽河湖数	合计
合计	29	1480	30	58	60	62	30	240
区级牵头	29		1	1	1	2	--	5
吴中高新区		26	1	1	1	1	1	5
木渎镇		110	2	4	4	4	2	16
甪直镇		352	3	11	10	10	4	38
胥口镇		71	2	2	3	2	2	11
东山镇		127	2	4	5	7	3	21
临湖镇		159	4	10	10	10	3	37
光福镇		149	2	4	5	5	2	18
金庭镇		127	3	4	4	6	3	20
郭巷街道		78	1	3	2	2	2	10
横泾街道		124	4	7	8	7	3	29
越溪街道		85	1	3	3	2	2	11
城南街道		28	1	1	1	1	1	5
香山街道		35	2	3	2	2	1	10
太湖街道		9	1	0	1	1	1	4
备注	<p>1、太湖、苏南运河争创国家级示范样板河湖（段），由苏州市河长办统一组织协调。（以往被评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河湖优先争创国家级示范样板之河湖）</p> <p>2、石湖、游湖作为争创省级示范样板之河湖。获评省级以上美丽镇村、美丽乡村的地区，该行政区河道算1个同级生态美丽河湖。（以往被评为省级水利风景区的河湖优先争创省级生态美丽河湖）</p> <p>3、2021年底，全区至少建成1个省级以上（含）生态美丽河湖（苏州市级跨界河湖另算）、每个镇级单位至少建成1个苏州市级以上（含）生态美丽河湖；2022年底，每个镇级单位至少再建成1个苏州市级以上（含）生态美丽河湖。</p> <p>4、2021年底，甪直、木渎古镇景区建成特色历史水街，建成数量一并纳入生态美丽河湖数计划之中。</p> <p>5、各地创建生态美丽河湖基本任务数为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内容之一，未达到任务数减分，超级别、超数量建成加分，具体加、减分标准另行制定细则。</p>							